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3]66号

A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34号提案的答复

王洪超委员：

您在县政协会上所提第34号“关于开启园区路灯照明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对于你的提案非常认可，由于新世纪大街以南道路两侧路灯电缆老化损坏，已列入2023年更新改造工程，此项工程已通过政府批准，现已进行到上网招标阶段。暂时无法进行亮化，到工程验收结束时可开启正常亮化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6月15日



领导签发: 孙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保锁 8199823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6月15日印